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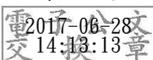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209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授權同意書、報名表、簡章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209926A00_ATTCH1.doc、0209926A00_ATTCH2.docx、0209926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「犯罪預防吉祥物暨LOGO徵件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6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學生對刑事警察工作的認知與犯罪預防的推廣，徵求學生發揮創意設計犯罪預防吉祥物及反毒、反詐騙意象LOGO，提倡拒絕毒品及預防詐欺被害由學生做起，透過設計作品深化犯罪預防宣導。
- 三、請協助於學校網站放置本案活動訊息以擴大宣傳成效。
- 四、相關訊息請參閱該局165反詐騙宣導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65bear>)及報名網站(<https://google.com/g1/wbsAk1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

學務處 收文:106/06/29



106000225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